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决议签字页）